**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路面分公司CH项目区综合场站**

机械配件采购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详见第十一师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平台发布

招标人：详见第十一师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平台发布

2024年8月12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5](#_Toc6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24231)

[一、招标条件 7](#_Toc21473)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_Toc2920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8](#_Toc20308)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0](#_Toc1528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9978)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_Toc23831)

[七、联系方式 11](#_Toc306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748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_Toc208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_Toc1436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_Toc24920)

[第一节 合同专用条款 29](#_Toc30700)

[第二节廉政合同格式 37](#_Toc164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5052)

[目 录 42](#_Toc11084)

[一、 资格评审资料 43](#_Toc26911)

[（一）营业执照 44](#_Toc121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_Toc4715)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_Toc25753)

[2、授权委托书 46](#_Toc26109)

[（三）投标保证金 48](#_Toc760)

[（四）联合体协议书 49](#_Toc28096)

[（五）其它评审资料 50](#_Toc14507)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_Toc1230)

[2.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xx年-xx年） 52](#_Toc28073)

[3.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及近三年纳税证明（\*\*年1月1日-\*\*年1月1日） 54](#_Toc3968)

[4.XX年至XX年纳税证明或者纳税信用等级A/B/M/C/D。 55](#_Toc2104)

[5.制造商授权 56](#_Toc26887)

[6.拟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拟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57](#_Toc29861)

[二、投标函 58](#_Toc23258)

[三、投标报价清单 60](#_Toc4990)

[（一）清单说明 60](#_Toc21625)

[（二）材料招标报价清单（固定单价模式） 62](#_Toc2759)

[四、承诺书 64](#_Toc3663)

[五、技术评审资料 66](#_Toc6604)

[六、其他资料 67](#_Toc227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8](#_Toc19571)

[1. 总则 68](#_Toc8388)

[1.1招标项目概况 68](#_Toc4675)

[1.2投标人资格要求 68](#_Toc15645)

[1.3费用承担 68](#_Toc7802)

[1.4保密 68](#_Toc29910)

[1.5语言文字 68](#_Toc25054)

[1.6计量单位 68](#_Toc27679)

[1.7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68](#_Toc13373)

[投标预备会 69](#_Toc22125)

[1.8分包 69](#_Toc12976)

[1.9响应和偏差 70](#_Toc32288)

[2. 招标文件 70](#_Toc16662)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70](#_Toc30356)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71](#_Toc20589)

[2.1招标文件的修改 72](#_Toc13205)

[2.2招标文件的异议 72](#_Toc22771)

[3. 投标文件 72](#_Toc22920)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72](#_Toc11820)

[3.2投标报价 73](#_Toc29641)

[3.3投标有效期 73](#_Toc17476)

[3.4投标保证金 74](#_Toc27406)

[3.5资格审查资料 75](#_Toc31083)

[3.6备选投标方案 76](#_Toc9170)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76](#_Toc19224)

[4. 投标 77](#_Toc11530)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7](#_Toc24148)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77](#_Toc27075)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7](#_Toc15234)

[5. 开标 78](#_Toc13390)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78](#_Toc24895)

[5.2开标程序 78](#_Toc12323)

[5.3开标异议 78](#_Toc12098)

[6. 评标 78](#_Toc26544)

[6.1评标委员会 79](#_Toc29047)

[6.2评标原则 79](#_Toc32158)

[6.3评标 79](#_Toc21665)

[7. 合同授予 80](#_Toc13663)

[7.1评标结果异议 80](#_Toc6465)

[7.2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80](#_Toc29947)

[7.3定标 80](#_Toc16029)

[7.4中标通知 80](#_Toc12919)

[7.5履约保证金 80](#_Toc28442)

[7.6签订合同 81](#_Toc4430)

[8. 终止招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_Toc70)

[8.1终止招标 81](#_Toc22738)

[8.2重新招标 81](#_Toc11329)

[8.3不再招标 82](#_Toc29295)

[9. 纪律和监督 82](#_Toc5992)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_Toc22306)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_Toc3189)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_Toc19882)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3](#_Toc27242)

[9.5投诉 83](#_Toc100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_Toc23296)

[11.评标方法、评审标准、评标程序 89](#_Toc22200)

[11.1评标方法 89](#_Toc23926)

[11. 2评审标准 89](#_Toc24247)

[12. 评标程序 89](#_Toc20724)

[12.1清标 89](#_Toc13550)

[12.2详细评审 90](#_Toc17115)

[12.3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90](#_Toc28086)

[1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91](#_Toc10421)

[12.5评标结果 92](#_Toc22709)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机械配件**招标人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该企业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机械配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机械配件采购招标。

招标供货期：供货开始至全部工程完毕，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 根据招标方要求发货至指定地址

交货时间： 以合同签署单位通知为准

质量保证期： 不低于6个月 。

本次采购包件划分及预估数量详见下表：

标包一：机械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税率 | 合价 | 备注 |
| 1 | 洒水泵 | 12V | 个 | 2 |  |  |  | 三一胶轮YL25C |
| 2 | 输料刮板链条 | SSP125C-8 | 个 | 2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3 | 托轮轴 | SSP125C-8 | 个 | 2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4 | 螺旋吊架轴导向 | SSP125C-8 | 个 | 12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5 | 护板 | SSP125C-8 | 个 | 2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6 | 螺旋链条 | SSP125C-8 | 个 | 4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7 | 刮板链条 | SSP125C-8 | 个 | 4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8 | 螺旋链接叶片（左） | ￠420 SSP22 | 个 | 20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9 | 螺旋链接叶片（右） | ￠420 S | 个 | 20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10 | 过渡叶片（左） | SSP125C-8 | 个 | 12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11 | 过渡叶片（右） | SSP125C-8 | 个 | 12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12 | 螺栓 | M20\*140 | 套 | 40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13 | 螺栓 | M20\*130 | 套 | 40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14 | 刮料板总成 | SSP125C-8 | 个 | 4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15 | 熨平板底板 | 主机 | 付 | 2 |  |  |  | 三一摊铺机SSP125C-8 |
| 16 | 玻璃 | 三一20吨 | 个 | 9 |  |  |  | 三一20吨 |
| 17 | 空滤 | 三一 | 个 | 8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18 | 机滤 | 三一 | 个 | 4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19 | 油水滤 | 三一 | 个 | 4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20 | 螺帽 | 三一 | 个 | 104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21 | 涡轮增压器 | 三一 | 个 | 20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22 | 滤芯 | 三一 | 个 | 8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23 | 风扇皮带 | 三一 | 个 | 50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24 | 柴油泵皮带 | 三一 | 个 | 20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25 | 发动机皮带 | 三一 | 个 | 20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26 | 风扇张紧轮 | 三一 | 个 | 2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27 | 柴油管 | 三一 | 个 | 10 |  |  |  | 三一单钢轮压路机 |
| 28 | 机油 | 统一15W-40 | 桶 | 120 |  |  |  | 18L |
| 29 | 液压油 | 46抗磨 | 桶 | 5 |  |  |  | 200L |
| 30 | 齿轮油 | 美孚/统一 | 桶 | 20 |  |  |  | 18L |
| 31 | 液力传动油 | 8# | 桶 | 20 |  |  |  | 18L |
| 32 | 润滑脂 | 3#锂基脂 | 桶 | 150 |  |  |  | 5KG |
| 33 | 润滑油 | 美孚高温脂 | 桶 | 100 |  |  |  | 2KG |
| 34 | 刹车液 | 美孚 | 瓶 | 64 |  |  |  | 400ml |
| 35 | 空压机油 | 统一 | 桶 | 10 |  |  |  | 18L |
| 36 | 防冻液 | 统一 | 桶 | 150 |  |  |  | 10L |
| 37 | 车用尿素 | 宜化 | 桶 | 200 |  |  |  | 20L |
| 备注 | 1.表中数量为预计数，实际以结算数量为准。  2.招标人有权在供货期间对数量进行修正。  3.实际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4.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清单，对照十一师集采平台对应内容填写，报价清单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 | | | | | | |

标包二：机械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税率 | 合价 | 备注 |
| 1 | 平地机刀板 | 1.8m | 片 | 10 |  |  |  | G930 |
| 2 | 称重传感器 | 0-3000kg | 个 | 12 |  |  |  | 800型贝特水稳站 |
| 3 | 平地机刀尖 | G930 | 片 | 10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4 | 过渡叶片（左） | S1800-2 | 个 | 8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5 | 过渡叶片（右） | S1800-2 | 个 | 8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6 | U型扣 | 拌合站 | 个 | 100 |  |  |  | 拌合站 |
| 7 | 叶片 | 新筑600型水稳站 | 片 | 100 |  |  |  | 新筑600型水稳站 |
| 8 | 叶片螺丝 | 新筑600型水稳站 | 套 | 100 |  |  |  | 新筑600型水稳站 |
| 9 | 拌臂 | 新筑600型水稳站 | 根 | 100 |  |  |  | 新筑600型水稳站 |
| 10 | 叶片 | 山东贝特800型 | 片 | 120 |  |  |  | 山东贝特800型 |
| 11 | 叶片螺丝 | 山东贝特800型 | 套 | 100 |  |  |  | 山东贝特800型 |
| 12 | 拌臂 | 山东贝特800型 | 根 | 110 |  |  |  | 山东贝特800型 |
| 13 | 拌臂螺丝 | 山东贝特800型 | 套 | 100 |  |  |  | 山东贝特800型 |
| 14 | 叶片Φ420 | 山东贝特800型 | 片 | 100 |  |  |  | 山东贝特800型 |
| 15 | 叶片Φ360 | 山东贝特800型 | 片 | 100 |  |  |  | 山东贝特800型 |
| 16 | 平地刀板 | 三一190型 | 付 | 40 |  |  |  | 三一190型 |
| 备注 | 1.表中数量为预计数，实际以结算数量为准。  2.招标人有权在供货期间对数量进行修正。  3.实际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4.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清单，对照十一师集采平台对应内容填写，报价清单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 | | | | | | |

标包三：机械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税率 | 合价 | 备注 |
| 1 | 轮胎 | 1200 | 条 | 50 |  |  |  |  |
| 2 | 轮胎 | 900 | 条 | 10 |  |  |  |  |
| 3 | 轮胎 | 900-20 | 条 | 6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4 | 轮胎 | 1400-24 | 条 | 18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5 | 轮胎 | HAMM3520HPP/YZ20C/BW220D-40；23.1-26 | 条 | 6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6 | 轮胎 | CLG6530E/YL25C/SPR260/CLG6213E；1100-20 | 条 | 15 |  |  |  | 胶轮压路机 |
| 7 | 继电器 |  | 个 | 5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8 | 发电机 | 12V | 个 | 2 |  |  |  | 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9 | 发电机 | 12V | 个 | 2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0 | 水泵 | HAMM3520HPP | 个 | 2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1 | 喷油器 | HAMM3520HPP | 付 | 1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2 | 输油泵 | HAMM3520HPP | 个 | 1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3 | 马达 | HAMM3520HPP | 个 | 1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4 | 发动机皮带 | 10PK1470 | 个 | 5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5 | 液压滤总成（主） | HAMM3520HPP | 个 | 2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6 | 液压滤总成（副） | HAMM3520HPP | 个 | 2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7 | 液压油滤芯（主） | HAMM3520HPP | 个 | 4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8 | 液压油滤芯（副） | HAMM3520HPP | 个 | 4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9 | 减震垫 | HAMM3520HPP | 个 | 32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20 | 液压油滤芯 | BW220D-40 | 个 | 2 |  |  |  | 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21 | 减震块 | BW220D-40 | 个 | 32 |  |  |  | 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22 | 后视镜 | BW220D-40 | 个 | 2 |  |  |  | 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23 | 手油泵 | WE145B | 个 | 1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24 | 水泵 | WE145B | 个 | 1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25 | 涨紧轮 | WE145B | 个 | 1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26 | 发动机皮带 | WE145B | 条 | 1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27 | 发电机 | WE145B | 个 | 1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28 | 斗齿销 | WE145B | 付 | 2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29 | 液压油滤芯 | WE145B | 套 | 2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30 | 机油滤芯 | WE145B | 只 | 10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31 | 柴油滤芯 | WE145B | 套 | 10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32 | 空滤 | WE145B | 套 | 6 |  |  |  | 沃尔沃挖机EW145B |
| 33 | 水泵 | G930 | 个 | 1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34 | 发电机 | G930 | 个 | 1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35 | 输油泵 | G930 | 个 | 1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36 | 手油泵 | G930 | 个 | 1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37 | 马达 | G930 | 个 | 1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38 | 后视镜（主） | G930 | 个 | 2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39 | 后视镜（副） | G930 | 个 | 2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40 | 喷油器 | G930 | 付 | 1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41 | 洒水泵 | 12V | 个 | 1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HAMMD110 |
| 42 | 洒水泵 | 24V | 个 | 1 |  |  |  | 柳工胶轮CLG6213E |
| 43 | 洒水泵 | 24V | 个 | 1 |  |  |  | 柳工胶轮CLG6530E |
| 44 | 喷头 | HAMMD110 | 个 | 20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HAMMD110 |
| 45 | 喷头 | CLG6213E | 个 | 20 |  |  |  | 柳工胶轮CLG6213E |
| 46 | 喷头 | CC424 | 个 | 20 |  |  |  | 戴纳派克双钢轮CC424 |
| 47 | 喷头 | CLG6530E | 个 | 20 |  |  |  | 柳工胶轮CLG6530E |
| 48 | 驱动链条 | CLG6530E | 条 | 2 |  |  |  | 柳工胶轮CLG6530E |
| 49 | 驾驶室顶棚 | HAMMD110 | 顶 | 2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HAMMD110 |
| 50 | 粉料链条 | 24B27节 | 条 | 4 |  |  |  | 沃尔沃摊铺机P8820DL |
| 51 | 螺旋吊架 | P8820DL | 个 | 8 |  |  |  | 沃尔沃摊铺机P8820DL |
| 52 | 螺栓 | M20\*130 | 套 | 20 |  |  |  | 沃尔沃摊铺机P8820DL |
| 53 | 大瓦 | 2012发动机 | 付 | 4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54 | 小瓦 | 2012发动机 | 付 | 4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55 | 曲轴止推瓦 | 2012发动机 | 付 | 4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56 | 活塞组件 | 2012发动机 | 付 | 10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57 | 冷却喷嘴 | 2012发动机 | 个 | 40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58 | 大修包 | 2012发动机 | 套 | 2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59 | 曲轴前后油封 | 2012发动机 | 套 | 2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60 | 密封胶 | 2012发动机 | 个 | 20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61 | 汽缸垫 | 2012发动机 | 个 | 20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62 | 连杆螺丝 | 2012发动机 | 个 | 200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63 | 缸盖螺丝 | 2012发动机 | 个 | 200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64 | 排气管螺丝 | 2012发动机 | 个 | 40 |  |  |  | 悍马三一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65 | 机滤 | 宝马格 | 个 | 4 |  |  |  | 宝马格 |
| 66 | 柴滤 | 宝马格 | 个 | 4 |  |  |  | 宝马格 |
| 67 | 机滤 | vov290 | 个 | 4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68 | 液压滤进 | vov290 | 个 | 2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69 | 液压滤回 | vov290 | 个 | 2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70 | 液压滤 | vov290 | 个 | 2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71 | 先导滤 | vov290 | 个 | 2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72 | 机滤 | vov930 | 个 | 4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73 | 皮带 | vov930 | 个 | 4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74 | 柴滤 | vov930 | 个 | 1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75 | 油水滤 | vov930 | 个 | 4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76 | 喷油器 | vov930 | 个 | 12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77 | 皮带柴油泵 | vov290/930 | 个 | 5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挖机290 |
| 78 | 手油泵 | vov290/930 | 个 | 2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挖机290 |
| 79 | 水泵 | vov290/145 | 个 | 1 |  |  |  | 沃尔沃挖机290/145B |
| 80 | 柴滤 | vov145b | 个 | 1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81 | 油水滤 | vov145b | 个 | 2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82 | 空滤 | vov145b | 个 | 4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83 | 水泵 | vov930 | 个 | 2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84 | 机油滤长短 | vov145b | 个 | 4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85 | 启动机 | vov 930 | 个 | 2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86 | 空滤 | vov 930 | 个 | 4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87 | 减震块 | 宝马格s220 | 个 | 20 |  |  |  | 宝马格s220 |
| 88 | 油泵修理包 | 宝马格s220 | 个 | 1 |  |  |  | 宝马格s220 |
| 89 | 轴承 | 宝马格s220 | 个 | 6 |  |  |  | 宝马格s220 |
| 90 | 斗齿及销 | 140b | 个 | 10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91 | 斗齿跟 | 140b | 个 | 10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92 | 起动机 | 宝马格 | 个 | 5 |  |  |  | 宝马格 |
| 93 | 液压油散热器 | 悍马3520 | 个 | 2 |  |  |  | 悍马3520 |
| 94 | 继电器 | 宝马格 | 个 | 6 |  |  |  | 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95 | 内胎1400 | 宝马格 | 个 | 20 |  |  |  | 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96 | 交流接触器 | 宝马格 | 个 | 20 |  |  |  | 宝马格单钢轮压路机 |
| 97 | 轮胎 | 145B | 个 | 12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98 | 曲轴 | vov290 | 个 | 2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99 | 四配套 | vov290 | 个 | 2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100 | 大瓦 | vov290 | 付 | 2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101 | 连杆瓦 | vov290 | 付 | 2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102 | 震动马达 | 悍马3520 | 个 | 2 |  |  |  | 悍马3520 |
| 103 | 电瓶 | 悍马3520 | 个 | 20 |  |  |  | 悍马3520 |
| 104 | 机油 | 18升 | 桶 | 20 |  |  |  | 18升 |
| 105 | 涡轮增压器 | 卡特336 | 个 | 2 |  |  |  | 卡特336 |
| 106 | 真空轮胎 | vov 930 | 个 | 5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107 | 喷油器 | vov 930 | 条 | 16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108 | 真空轮胎 | vov 930 | 个 | 2 |  |  |  | 沃尔沃平地机G930 |
| 109 | 机油散热器修理包 | 23.3-26 | 条 | 12 |  |  |  | 23.3-26 |
| 110 | 小臂油缸修理包 | vov145B | 套 | 2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111 | 中臂油缸修理包 | vov145B | 套 | 2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112 | 大臂油缸修理包 | vov145B | 套 | 2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113 | 导向套 | vov145B | 套 | 2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114 | 定距套 | 14C13-1 | 个 | 16 |  |  |  | 沃尔沃挖机145B |
| 115 | 半圆块 | SAP90C | 个 | 16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16 | 外端盖 | SAP90C | 个 | 8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17 | 内挡环 | SAP90C | 个 | 4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18 | 右主吊座体 | SMP95C | 套 | 8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19 | 左主吊座体 | SMP95C | 套 | 8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20 | 行驶手柄 | YSCCZX04，01 | 个 | 4 |  |  |  | 悍马单钢轮压路机 |
| 121 | 带注油嘴铰拴 | XKJ-16 | 个 | 4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122 | 工作灯 | CGA-02 | 个 | 16 |  |  |  | 沃尔沃挖机290 |
| 123 | 链条 | 24B-1\*52 | 个 | 8 |  |  |  | 三一福格勒摊铺机 |
| 124 | 滚动轴承 | 352932GB299 | 套 | 4 |  |  |  | 352932GB299 |
| 125 | 油水分离器 | 6126000M1294 | 个 | 16 |  |  |  | 6126000M1294 |
| 126 | 调幅装置 | YZ18C.6.2 | 套 | 16 |  |  |  | YZ18C.6.2 |
| 127 | 弹性联轴器 | YZC12-5C.6.1 | 个 | 8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28 | 大臂调节机构 | YZT125 | 个 | 8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29 | 润滑管 | QS09030.5 | 根 | 20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30 | 润滑管 | QS09030 | 根 | 12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31 | 中底板 | LTY9000.1.31 | 个 | 8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132 | 边底板 | LTY9000.1.32 | 个 | 8 |  |  |  | 福格勒摊铺机S1800-2 |
| 备注 | 1.表中数量为预计数，实际以结算数量为准。  2.招标人有权在供货期间对数量进行修正。  3.实际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4.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清单，对照十一师集采平台对应内容填写，报价清单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 | | |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的资质条件如下（要求对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质、业绩、财务、信誉等资料进行明确，未提供资料、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废标处理）：

（一）资格要求

注册资金：投标单位注册资金应当不低于最高总限价金额的20%。

投标单位应有相应的生产资质或者有相应生产资质的厂家授权。

（二）业绩要求

近两年同类供货业绩不低于最高总限价金额的50%（必须提供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不允许仅提供合同）；

十一师招商引资企业及园区企业、内部企业不受此条限制。

（三）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3年净利润均大于零，后附财务报表。

区域集采、大额采购（采购金额5000万及以上），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附税务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由国家核准文件或第三方查询结果为准，并加盖公章包括审计报告等资料、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应当附2021年至2023年纳税证明或者纳税信用等级

注册不足3年的单位，要求提供注册以来的相关资料。

（四）信誉要求

4.1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2公司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3公司法人及股东未被列为失信名单。

4.4未被列入十一师集采平台黑名单。

4.5应当提供近3年涉诉信息，不得隐瞒（注册不足3年的单位，要求提供注册以来的相关资料）。

4.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允许参加的其他情形。

4.7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参加投标。

（五）其它要求

应当提供拟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拟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供货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对明知不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业绩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其它要求5项强制性资格评审条件，仍参与投标的单位，视为扰乱投标秩序，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注：建议不收取招标服务费用，如收取必须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收取，并办理入账手续。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第十一师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xbjgjc.cn）进行报名，将招标服务费（500元）汇入指定账户，资格前审项目，经资格预审合格后，下载招标文件，资格后审项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指定账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银行账户： 65001630300050001560 ；

行号： 104902801115 ；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附言栏中注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机械配件采购招标标书招标服务费(可简写)。

未缴纳招标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者无资格参与投标及评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以电子版投标和纸质版相结合的方式。在第十一师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xbjgjc.cn）填报数据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签字盖章清晰，齐全）。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胶装，签字盖章齐全。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前邮寄出，并将相关信息（邮寄单号，邮寄公司名称，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415702312@qq.com 。

如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邮寄出纸质版投标文件则视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人无资格参与投标及评标。。

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41团草湖镇项目区兵团建工集团综合场站；收件人：赵志伟，电话：17699915190。

如填报数据或电子版标书与纸质版标书有差异，以纸质版标书为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第十一师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xbjgjc.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见发布平台

2024年8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澎湖路33号新疆北新大厦21楼  联系人：详见平台发布  联系方式：详见平台发布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机械配件采购招标。 |
| 1.1.4 | 工程项目名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机械配件采购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比例 | 企业出资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可部分报价  必须全部报价 |
| 1.3.2 | 交货期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标准 | 见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  业绩要求：见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财务要求：见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一章，第三条，第（三）款；  信誉要求：见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一章，第三条，第（四）款；  其他要求：见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一章，第三条，第（五）款。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5.1 | 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 | 投标预备会：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踏勘现场： 无  组织 \*\* 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自行组织 |
| 1.5.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需在预备会开始时间前48小时提出，投标人提出问题时间与形式为，发送邮件至： 415702312@qq.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人。 |
| 1.5.3 | 招标文件发出的形式 | 在第十一师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xbjgjc.cn）公开发布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 |
| 1.7.1 | 偏差 | 允许□ 不允许☑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终止招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评标方法、评审标准、评审程序  （12）评标程序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十一师集采平台上发布 开标48小时之前。 |
| 形式：在十一师集采平台上发布并电话告知招标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 开标48小时之前，在十一师集采平台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十一师集采平台自行查看下载。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核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联合体协议书 5. 其它评审资料 6. 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清单   1. 清单说明 2. 报价清单表   四、承诺书  五、 技术评审资料  （一）生产运输能力  （二）质量标准的详细说明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法律诉讼情况  六、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总限价：1872629元。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标报价清单说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2 万元；（现金、支票、银行承兑汇票、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若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3个月，必须需在开标之前，邮寄到保函收件地址，并经保函收件单位确认为有效保函，否则视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函邮寄地址为：  保保函收件地址 乌鲁木齐河滩北路822号兵团交建 ；  收件人 蔡东利 ；  电话： 13139896511 ；  邮箱： 495068027 @qq.com ；  （最高限价的2%收取；投标保证金最低5万元，最高50万元。）  指定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行号：  备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机械配件采购投标保证金（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未缴纳招标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者无资格参与投标及评标。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中标公示后，邮寄收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人及电话：蔡东利13139896511 ，收据邮寄地址：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822号兵团交建公司 。 |
| 3.4.2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法人或股东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9）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不按招标约定签署合同；  （10）不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业绩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其它要求5项强制性资格评审条件的**；  （11）IP相同、标书中出现异常一致法律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况；  （1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违反招标纪律及其它事项。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其它等要求条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电子标书一份（格式为PDF格式）及纸质标书二份 |
| 3.7.2 | 投标文件装订的其他要求 | 纸质标书正副本分开装订，胶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密封包装，注明不得在开标日之前开启字样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标的物包件号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以十一师集采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纸质版邮寄地址：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822号兵团交建公司， 蔡东利13139896511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以十一师集采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 |
| 5.2.1 | 开标程序 | 一、项目介绍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纪律  三、唱投标单位名称  四、开启标书  五、宣读投标单位以及报价  六、唱标完毕，进入评审(资格评审不合格单位不得参加经济、技术评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随机在专家库抽取确定。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名 |
| 7.1.1 | 评标结果异议 |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提出。  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人邮箱，并电话告知。  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韦先生 。  邮箱： 245844515@qq.com 。  电话： 15999445185 。 |
| 7.2.1 |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中标侯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进一步审查（包括到中标侯选人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 |
| 7.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5% 元。（同投标保证金要求）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支票、银行承兑汇票、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7.5.1 | 合同的签订 |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仍未签订合同的，中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否则视为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 8.1.1 | 重新招标 | 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5份时，本次投标无效，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 9.1.1 | 投诉部门 |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澎湖路33号新疆北新大厦21楼  电话： 15999445185 。  邮箱： 245844515@qq.com 。  联系人： 韦先生 。  投标人有任何异议必须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诉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人 |
| 10.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公示媒介：同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提出。  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人邮箱：  2、在整个项目履行过程中（从合同签订之后到合同履行完成前），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管理单位有权对其单位及代理厂家进行过生产工艺、质量等进行审查，确保其履约能力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人审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费用（每次2-4人），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3、在合同签署过程中，合同签署单位发现投标人清单计算有误时有权按投标人投标函报价对合同清单进行修正，投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拒绝则视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本投标人须知附前表是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并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如投标人须知附前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投标人须知附前表内容为准。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同等条件下，承诺与北新路桥内部贸易公司开展贸易置换业务或师建材生产企业和园区内招商引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为中标候选人。  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下列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选择为中标候选人；  2、当有效投标文件满足2N+1时，招标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选择N家单位，作为中标人，与其分别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中标额，原则上按照中标总额与中标单位数量的算数平均值平均分配)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不符合要求，按照废标处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未提供资料、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废标处理） | 营业执照 | 符合专用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专用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的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专用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的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专用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专用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专用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应在投标文件中递交联合体协议书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对于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废标处理）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按照清单格式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专用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专用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专用条款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专用条款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技术分： 10 分（每项基础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数的60%，低于基础分需专家说明原因）  投标报价： 90 分（不得低于9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分基准价。按照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有效报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分） | | 得分=90-（含垫资利息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系数 。  （最低得0分，保留两位小数）  500万以下：系数为100；500万-1000万：系数为300；1000万-3000万元，系数为400;3000万-5000万元系数为5；5000万元以上系数为:700。 |
| 2.2.4 | 垫资月利率 | | 在买方工程计量款不到位情况下，承担垫资月利率为 / %。垫资月利率包含在含垫资利息的投标报价中，已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中包含相应的分数，此项不再设置评分项。 |
| 2.2.4 | 技术评分标准 | 质量保证措施（2分） | 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最低得1分（大于0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最高得 1分。 |
| 以往合作经历（1分） | 以往与兵团建工集团或所属单位有合作经历供应商可得 1 分。 |
| 生产、运输、供应能力（3分） | 生产厂家生产能力满足要求，保证措施保障有力，得 1 分（有相关证明材料最低分大于0分。） |
| 提供供应能力，供应管理措施相关材料，最低得 0.5 分（大于0分），供应能力满足要求，供应管理措施合理合理可行，保障有力，最高得 0.5 分。 |
| 制定运输保证措施的，最低得 0.5 分（大于0），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组织保障有力，最高得 0.5 分。 |
| 售后服务承诺（2分） |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的最低得 1 分（大于0分），承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最高得 1 分。 |
| 履约能力（法律诉讼层面）（2分） | 投标人无诉讼情况，得 2 分。有诉讼，根据对本项目的影响程度，得 0.5 分（大于0分），（如有以下情况,无参评资格：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被接管或冻结，企业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曾被列为失信名单。） |
| 本次招标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在此评标办法内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或否决投标）的评标依据。附前表与总则不一致以附前表为准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专用条款**

**材料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商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计量单位 、数量、单价、金额、提交货时间及地点：（注意：上述项目为暂估量，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 | 金额 | 交货时间 | 生产厂家或品牌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不含税单价 | 税金 | 到站含税单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 | | | |
| 1.表中单价为到站含税价，包含13%（专票）税费，实行 一票制，最终结算以实际进场量为准。  2.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此费用包含运杂费、利息、利润等一切费用。  3.税费根据增值税税率政策同等调整。  4. 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合同增值税税率和单价变化，按以下公式进行重新调价：合同调整单价=原合同单价/（1+a1）\*(1+a2)；其中a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本次招标a1= \* %）；a2：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后相应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

1、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材料使用的技术性能要求

2、具体要求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提供合格的机械配件。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运费及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熊世全 。

5.现场提货由 甲方 负责,卸货由 甲方 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实收数量现场清点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严格按照合同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 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签订方、收款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项信息应与合同签订内容且与实际事实保持一致；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认证或丢失等情况发生，乙方需无条件的向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重新开具发票或提供相应资料解决上述问题；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来承担。

3.乙方为材料各种税费的义务交纳人或代缴人或义务扣缴人，甲方不承担采购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未履行纳税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应负全责。

4.支付方式：在每月20日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办理结算单，次月支付，支付金额为结算单的85%，以此类推，剩余15%金额年第一次结清。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支付方式或其它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使用供应链金融支付。（如使用供应链金融支付，支付比列不超过当期支付货款的50%，单价不做调整兑付费用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原因未在当月20号之前提供双方签字的对账单和扣款明细的，造成当月结算而影响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 收货当日验收 。

2.验收手段： 现场验收 。

3.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 。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 / 。

6.其他：

（1）贸易置换条款：乙方必须与北新路桥内部贸易公司开展贸易置换业务，承诺于中标公示后6个月内，协助北新路桥内部贸易公司执行完毕中标金额的50%的贸易置换合同额，财务费用按照贸易置换合同额的1%计算。如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视为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如不接受，此条款无效）

（2）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需承担该批次未供货金额10%的违约金。为保证项目正常施工进度，甲方可从其它单位采购，乙方偿付甲方因紧急采购，高于乙方合同约定价格所形成的采购价差。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支付甲方延迟交货违约金。乙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x0.08%x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6.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8.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乙方应在投标品牌的厂家装运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合同执行期内，材料的装、运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均有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合同终止：

（1）乙方的物资为假冒产品，连续2次出现检验不合格的。

（2）乙方以各种理由拒绝接收买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物资发货计划。

（3）乙方在实际供应过程中累计出现2次供应不及时而造成工地停工待料的。

（4）发生纠纷后，乙方以各种理由消极应对的，且在合同签署单位书面通知后仍不积极协商处理的。

（5）在发生纠纷期间，乙方以此为由不继续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签署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拒不继续履行合同的。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不能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提前 ∕ 天通知乙方。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投标报价表；

（6）承诺书；

（7）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公司注册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是否解除以守约方的要求为准。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如有填写，无按照“/”）



第十五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购货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

**第二节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买方：（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凤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县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要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乘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文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赠偿。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十一师范围内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指定的监督人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 标段材料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材料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甲方监督人: (姓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监督人: (姓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核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联合体协议书
5. 其它评审资料
6. 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清单

1. 清单说明
2. 报价清单表

四、承诺书

五、 技术评审资料

（一）生产运输能力

（二）质量标准的详细说明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法律诉讼情况

六、其他资料

1. 资格评审资料

**（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 包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其它评审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1.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附税务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由国家核准文件或第三方查询结果为准，并加盖公章。 | | | |

2.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xx年-xx年）

（1）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合同签署单位 | 供应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类别 | 所在业绩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写工程名称） | （甲方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 （填写高速公路、市政道路等……） |  |

注：具体填写明细如下表，每一个业绩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2）业绩分表（1）

|  |  |
| --- | --- |
| 采购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最终交货日期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填写满足招标公告的供货业绩

2、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特别注意：若合同不能准确地反映业绩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指合同金额、工程内容、工程地点、供应物资等具体信息），则投标人还须补充附上业绩项目发包人（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发包人（业主）单位公章，业绩证明材料要能够补充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指标，否则在评审时该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每个业绩应分别填写业绩分表，并连续标号请投标人自行添加业绩分表（2）、业绩分表（3）以此类推，并在5.3.1业绩总表进行汇总以方便查找。

3.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及近三年纳税证明（\*\*年1月1日-\*\*年1月1日）

应附xx年至xx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等资料、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XX年 | XX年 | XX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八、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xx-xx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加盖公章。xx-xx年累计营业额超过X元。

4.XX年至XX年纳税证明或者纳税信用等级A/B/M/C/D。

5.制造商授权

致： (招标人全称) ：

我们(制造商全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全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采购第 标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全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认可和确认(代理商全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理人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名）： （签名）：

注：1、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授权书，已有授权书格式的代理商投标人，可采用其格式，但授权书上必须有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双方单位章。

6.拟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拟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提供 XXX年或 XXX 年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机构对拟提供材料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公章；

2、检验报告必须为所代理品牌或所生产品牌。

3、如检测报告未能完全反应供货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承诺，承诺其所供产品质量不低于供货要求，格式自理，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 元（大写： ）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全部要求，尊重十一师集采平台的规则，承认平台招投标行为的法律有效性，对自身的投标行为承担责任。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2. 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单价保持不变；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全面履约，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7. （接受/不接受）与北新路桥内部贸易公司开展贸易置换业务，承诺于中标公示后6个月内，协助北新路桥内部贸易公司执行完毕中标金额的50%的贸易置换合同额，并承担贸易置换合同额1%的财务费用；
8. 我方承诺在原有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可给予招标人优惠及附加服务。具体为： 。（如无填写“无”）
9. 在买方工程计量款不到位情况下，投标人垫资月利率，按照 % 计算。（未列垫资月利率，按照0%计算，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利合同将时，按照垫资月利率为0%签订）。

此情况下的买方实际付款金额计算公式为：

含垫资利息的付款金额=到期应付金额+垫资利息额。

垫资利息额计算公式为：

垫资利息额=到期应付金额\*供应商承诺的垫资月利率\*约定支付日到实际支付日的实际天数/30（保留两位小数）。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文件连同你方的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清单**

（一）清单说明

（1）本项目招标采用清单报价

（2）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3）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设备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再单独支付。

（4）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5）招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的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各品种货物的数量调配（增加或减少数量），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综合单价进行变更或变更合同条款。

（6）投标人在出厂、验关、报关、船车衔接、火车、汽车转运过程中，要加强协调与督促， 并对相关环节的合作公司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把货损、货差状况控制在最低限度。同时应自行考虑中转储运等环节对供货期的影响，确保总工期不致延误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实施。

（7）本次货物的投标单价为从货物出厂到运至本工程项目工地指定堆放处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国内(外)厂商的出厂价、各种运输费（含过路、过桥等各种通行费）、港口费、中转储运费、杂费、设备损失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进口环节增值税、关税及其他税收等)、试验费、厂验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投标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费用，同时供货方需提供报价清单明确税率的增值税专票。投标人一旦中标，其货物投标固定价将不作任何调整。（若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同比例调整综合单价。）投标人应自行查明运输路线和里程。

（8）本项目货物由招标人联合合同签署单位统一招标采购，由合同签署单位与货物卖方签订合同。合同签署单位作为接收人，对货物卖方运输至现场的货物进行堆放并负责卸货及存放,并对数量进行清点、签收、索要相关票据。货物运至现场后，由合同签署单位负责安装及保存，并承担相关费用。

（9）本设备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和理解。

（10）货物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合价及汇总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整数。

（二）材料招标报价清单（固定单价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 | 计量单位 | 不含税综合到站单价（元/吨） | | | 综合到站单价（元/吨） | | | 不含税总金额（元） | 含税总金额（元） | 税率 | 品牌 |
| 不含税出厂价（元/吨） | 不含税综合运费（元/吨） | 不含税综合到站单价（元/吨） | 含税出厂价（元/吨） | 含税综合运费（元/吨） | 综合到站单价（元/吨） |
| 1 |  |  |  | 吨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到站单价包含 13 %（专票）税费，实行一票制。 | | | | | | | | | | | | | |
| 1. 综合到站单价为材料送至工地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利润、利息、税金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不含税综合到站单价=不含税出厂价+不含税综合运费；  综合到站单价=含税出厂价+含税综合运费； | | | | | | | | | | | | | |
| 3.税费根据国家政策同等调整； | | | | | | | | | | | | | |
| 4.含税总金额=数量\*综合到站单价；不含税总金额=数量\*不含税综合到站单价；含税总金额=不含税总金额\*（1+税率）。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承诺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当我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方有权随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法人或股东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诺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当我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方有权随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当我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你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我方进场物资为假冒产品或进场物资在一年内出现2次检验不合格的。

（2）我方以各种理由拒绝接收合同签署单位符发货计划，经合同签署单位书面通知仍拒绝接收的。

（3）我方以各种理由不及时供货的，在收到合同签署单位书面通知后仍不及时供货，造成工地停工待料的。

（4）发生纠纷后，以各种理由消极应对的，且在合同签署单位书面通知后仍不积极协商处理的。

（5）在发生纠纷期间，我方以此为由不继续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签署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拒不继续履行合同的。

四、不能因市场、政策等原因断供或消极供货，若出现此类情况，承诺接受该批次未供货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供货不足，你方为保证项目正常施工进度，在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材料所造成的差价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评审资料**

（一）生产、运输、供应能力服务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结合自身拥有的设备、车辆等资产，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

（二）质量标准的详细说明方案

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三）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做到切实可行，积极响应为主。

（四）近三年（XX年-XX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需附近三年（XX年-XX年）发生的所有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影响本项目重大的材料买卖合同诉讼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情况应在本项后附承诺书，承诺不存在以上情况，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2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

（1）第一章“邀请书”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是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依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预备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资料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终止招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评标方法、评审标准、评审程序

（12）评标程序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1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2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核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其它评审资料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清单

（一）清单说明

（二）报价清单表

四、承诺书

五、 技术评审资料

（一）生产运输能力

（二）质量标准的详细说明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法律诉讼情况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标报价表”。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选择下列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且应与投标有效期时效相同，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最迟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出现投标人须知3.4中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中的“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影响本项目重大的材料买卖合同诉讼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人需手持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查，标书中委托人与递交人为同一人。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以平台招标公告上的开标时间为准，采取网上开标的方式进行。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开标后，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1.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选择在网上评标，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排名先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侯选人的人数不多于3人。

1. 合同授予

7.1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进一步审查，如审查发现其与投标文件不符或目前情况已与投标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项目的履约时，招标人可将审查情况上报原评标委员会，由原评标委员会再次对中标侯选人进行评审。

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在推荐候选人中选择确定中标人。

7.4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第十一师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xbjgjc.cn））公布中标公告，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履约保证金

7.5.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0.5%-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终止招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终止招标

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日前终止招标，投标人用于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可退还。

8.2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情形。

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出现下列情况时：

（1）招标项目仅划分为一个包件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招标项目划分为多个包件时，所有包件均小于3个的；

招标人不予继续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划分为多个包件，出现其中某个包件投标人小于3个时，可以先行开标，评标过程中经过评标委员对比其他包件讨论后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不得继续评标。

在评审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判定是否继续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决定继续评标并推荐候选人，本次招标结果有效，如评标委员会决定本次投标无效，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8.3不再招标

按8.2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保持联系畅通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人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发送至招标人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澄清/补遗/修改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评标方法、评审标准、评标程序

1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条件综合打分，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细违背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2评审标准

11.2.1初步审查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2.1清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网络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2.3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12.5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